

新聞稿

發稿單位：臺中市選舉委員會

新聞聯絡人：陳榮晉(04)22245080 轉 101

發稿時機：112 年 11 月 8 日

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11月7日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 正式起跑

11月16日起開始領表，11月20日至11月24日辦理候選人申請登記

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 11 月 7 日公告發布「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」公告，並將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公告總統、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；有關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屆時受理立法委員[區域(臺中市)、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]。

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、地點如下：

- (一)領取書表期間：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24 日止，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，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。
- (二)申請登記期間：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1 月 24 日止，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，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。
- (三)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：
 - (1)領取書表地點：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19 日止，於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一樓洽談室(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50 號)；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1 月 24 日止，於臺中市新住民藝文中心一樓。(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一段 331 號豐樂雕塑公園綜合活動中心)。
 - (2)申請登記地點：112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1 月 24 日在臺中市新住民藝文中心一樓。(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文

心南五路一段 331 號豐樂雕塑公園綜合活動中心)。
有關立法委員登記表件，候選人可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
下載表件(網址：<https://www.cec.gov.tw/>)或於11月
16日起自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網站下載(網址：
<https://web.cec.gov.tw/tcec>)。

針對申請登記時容易疏忽之處，選委會特別提醒候選人注意，除應依選委會規定填寫表件外，繳交之2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一式5張，黑白或彩色相片均可，戶籍謄本要3個月內(112年8月20日以後)之正本且個人記事欄不得省略，不得以戶口名簿、護照或身分證影本代替。保證金部分：為新臺幣20萬元，須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；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。如要設置競選辦事處，需於登記時繳交競選辦事處登記書，未繳交者視為不設置，以後將不得補增設或變更。候選人學歷、經歷及政見稿等內容之填寫請參考申請登記注意事項。

候選人申請登記時，應檢附候選人財產申報表，如未依規定繳交候選人財產申報表，屬表件不合規定，不予受理。

疫情趨緩並因應秋冬流感到來，建議候選人及陪同人員進入登記會場時佩戴口罩。